

#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會

##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:00

二、地點：馬協會議室

三、上級指導單位：何輔導委員敏、許理事長安成

四、出席：如附件簽到冊

五、紀錄：林鳳嬌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 8 月 12 日至 13 日在荷蘭 Valkenswaard 舉辦東京奧運資格賽，中華台北 4 位代表選手之產生，提請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據前次選訓會議決議，代表隊選手產生之方式為依 2018 年成績 +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FEI 3 星級以上之 150 公分成績加總來計算積分，積分高者勝出。
- (2)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，積分排名依序為第一名陳少曼、第二名汪亦岫、第三名盧亭瑄、第四名謝秉洋、第五名黃柏翔、第六名陳逸聰，由上述第一至第四名獲選為 Valkenswaard 東奧資格賽之正式選手，請協會發函通知，雖知謝秉洋目前因健康狀況不適合出賽，惟為保障雙方權益，如有放棄，請選手以書面聲明。
- (3) 取得東京奧運參賽權後，東京奧運正式代表隊選手依下述辦法產生：  
由 Valkenswaard 東奧資格賽中：
  - a. 兩回合扣點最少的三位為東奧正選優先人員。
  - b. 若兩回合扣點相同，以第一回合扣點為準。
  - c. 若第一回合扣點相同，以時間快的優先。
  - d. 若第一回合扣點相同，時間相同，則以第二回合時間快的優先。

- (4) 參加 Valkenswaard 東奧資格賽之選手一旦取得奧運資格，仍需繼續通過 FEI 要求之最低資格 HORSE & ATHLETE MINIMUM ELIGIBILITY CRITERIA 始得參加奧運(詳見附件二 - Article 632)，也就是所謂的一場達標賽，若參加 Valkenswaard 東奧資格賽中的前三位選手均未達標，而排名中的其他選手有拿到，則遞補順序為：
- a. 資格賽第四位選手
  - b. 排名第五位選手
  - c. 排名第六位選手
  - d. 前六位選手只要通過一場達標賽，就可以排序，第六名之後則開放其他任何選手
  - e. 若上述前六位選手中也不足三位達標，而有其他選手達標，則另以下列積分作排序：

FEI 指定的資格賽賽事：

	5 星	4 星	3 星以下
扣點	積分	積分	積分
0	26	20	15
-4	24	18	
-8	20		

積分相同時，以 5 星( 4 星 > 3 星 ) 積分高者優先！

- (5) Valkenswaard 東奧資格賽由張玉潔擔任領隊，負責開會及全隊行政庶務，盧詩璇為團隊助理。

案由二：依體育署規定，有關「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」教練及選手名單審核，提請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決 議：

- (1) 選手皆依積分排名遴選，無異議通過，如遇有棄權者，則依序往後遞補之。
- (2) 馬場馬術教練請再協調是否有更合適能力之人選。

七、散會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108年第3次會議 簽到冊

108年7月23日(二) 上午10:00

地點: 馬協會議室

姓名/職稱	簽名
何輔導委員 敏	何敏
許安成 理事長	許安成
林明富秘書長	林明富
盧漢華主任委員	盧漢華
林增雄委員	林增雄
呂志耀委員	呂志耀
黃漢文委員	黃漢文
黃琮祥委員	
謝東龍委員	謝東龍
黃啟芳委員	
邱哲政委員	
藍忠雄委員	